

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公司 2017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为-8404 万元，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85727 万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因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数，决定本年度不提取盈余公积金，不向股东分配利润，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认为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做出的决定，且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该议案予以同意，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关于支付 2017 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勤勉尽责，能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很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我们同意支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报酬分别为 50 万元和 22 万元。

我们对该议案予以同意，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

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8 年度预计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就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8 年度预计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符合规定，2018 年度的关联交易内容和定价政策基本没有改变，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且以上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对公司的利润无不利影响，为此，同意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事项。

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对《关于湖南天雁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向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可以为公司日益增长的信贷业务需求提供新的融资渠道，有助于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和有效防范融资风险。该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对《关于公司与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拟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节约公司相关金融业务的交易成本和费用，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且《金融服务

协议》相关条款的订立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属于日常业务中运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邢 敏)

(计维斌)

(周 兰)

2018 年 4 月 25 日